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原名: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3576)

542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在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件項第三人。若您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7年11月20日上午9時30分假新竹市力行三路七號一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本公司107年第2次股東臨時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完成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相關事宜。2.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二)選舉及討論事項：1.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2.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就業禁止限制案。(三)臨時動議。
- 二、1.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3人)。
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洪傳獻、林坤禧、潘文輝、林文淵、龍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康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邱奕鵬、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周崇斌、江文興】、【獨立董事：翁明正、許兆慶、蔡明芳】。
3.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就業禁止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11月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11月3日起至107年11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八、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原名: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7年11月20日舉行之107年第2次股東臨時會，請 察照。

此 致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Blank space for signature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第2次股東臨時會
(原名: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11月20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新竹市力行三路七號一樓國際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如本通知書所列之「持有股數」與 貴股東實際持股不符者，係因採信用交易方式買進本公司股票，且股東臨時會融券無須回補，同一券商實券相抵後股數不足分配所致。如有疑問，請逕向往來券商確認。

542 聯合再生(臨)
(原名:新日光)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碼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1聯

第2聯

第3聯

親至股東會
親至股東會
親自出席會場
請於此聯簽章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日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第2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臨時會日期107年11月20日**

序號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洪傳獻	董事： 1.洪傳獻 2.林坤禧 3.潘文輝 4.林文淵 5.龍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康信 6.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邱奕鵬 7.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委員會代表人：周崇斌 8.江文興	1.誠信、穩健、踏實之經營原則。 2.提升公司核心價值，追求公司獲利、創造股東最高價值。 3.創新產品、突破技術、品質保證，以達成顧客滿意及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為目標。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2595-618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2706-3889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2956-201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2993-1020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523-7681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2201-4514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221-9015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近仁愛街王品旁) (07)237-9898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2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達電)	獨立董事： 1.翁明正 2.許兆慶 3.蔡明芳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柯達照相館-中影店) (02)2256-1049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毅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桃園市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332-4887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50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3	林坤禧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新日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簡稱:新日信託專戶)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股東服務通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50元禮物卡。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7年11月3日起至11月14日止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07年11月2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3576查詢。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07年11月3日至11月17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07年11月21日起至11月23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第2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親自出席，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提供委託書內容資料，或委託書內容資料及總覽之徵求資料及徵求事項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事項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事項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事項之背景資料。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五、徵求人名或蓋章，並詳填委託書內容資料，或委託書內容資料及總覽之徵求資料及徵求事項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事項之背景資料。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前送達本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本行代理部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前向本行代理部撤銷委託書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11月20日舉行之107年第2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2.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就業禁止限制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日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542) 聯合再生(臨) (原名:新日光)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應親自出席，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提供委託書內容資料，或委託書內容資料及總覽之徵求資料及徵求事項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事項之背景資料。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五、徵求人名或蓋章，並詳填委託書內容資料，或委託書內容資料及總覽之徵求資料及徵求事項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事項之背景資料。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前送達本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本行代理部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前向本行代理部撤銷委託書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542 聯合再生(臨) (原名:新日光)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